

# 劳工中的幸存者



高御臣

2005年6月，年逾八旬的高御臣老人来到抢救民间家书办公室，带来了一封60多年前的家书，那是他自己写给祖父祖母的。他说，每当看到这封家书，他就会想起在伪满洲国当劳工的一段往事。

祖父母大人膝下：

敬禀者孙儿离开家，跟着大车经过几道日本卡子，还算顺利（没挨打），第三天到达烟台。正赶上有一条大船，即托人买票，在船上两天两夜到达浪头，很快找到润身医院。舅爷和舅奶奶他们很热情，舅爷说，学徒的事慢慢想办法，现在先住他家，他们本来有一名学徒，早已不干了。我每天在这打扫卫生，干点零活，这些我都能干。

舅爷说，出去要小心，对谁都要客气点。日本人能看出来，汉奸头上没贴贴[帖]，谁知谁是汉奸，千万不能说是中国人，只能说是满洲国人。我怎么也想不通，怎么中国人一下子变成满洲国人了呢？只好顺着。

还有，带的路费，剩了十块钱，托赶大车的于老板捎回家了，这里花日本钱，三大行的钞票不能用了。

先写这些，以后再禀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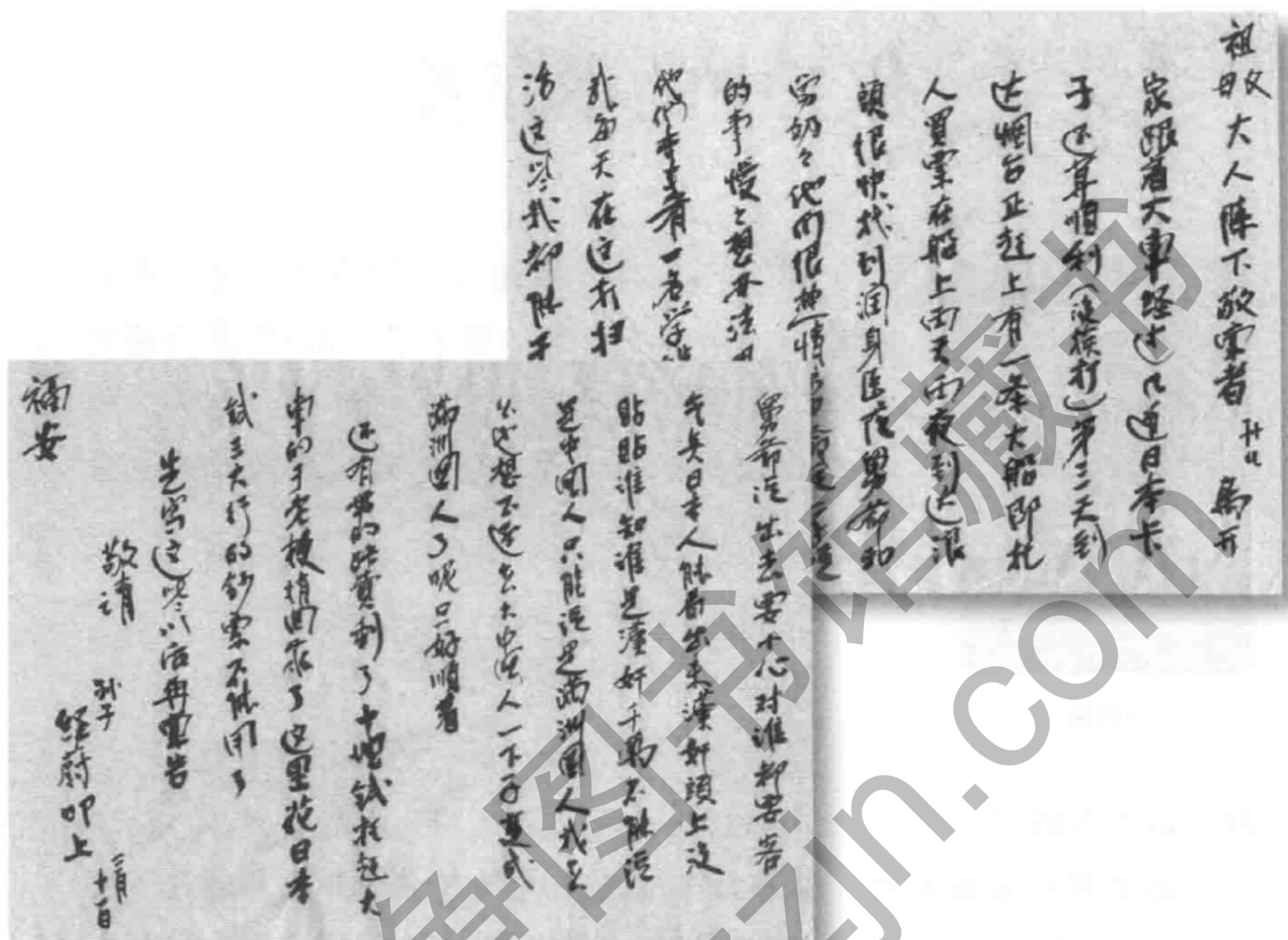
敬请

福安

孙子 经蔚 叩上

三月十一日





## 背景链接

小时候，爷爷给我安排了一条人生路，沿着前人所走过的路出外谋生——闯关东。对于山东人来说，闯关东可能是一条活路，因为山东半岛人多地少，自然灾害频繁，再加上兵荒马乱，民不聊生。而关东人少地多，容易糊口。闯关东也可能是一条死路，很多人一去不复返，音讯皆无。有的没混出个人样来，无颜回乡，有的则是做鬼他乡了。

不管是活路还是死路，总算是一条出路，不能在老家憋死，好在山东半岛距离关东隔海相望，海峡不太宽，花几块大洋，即可达到彼岸。

1940年早春3月，我刚满13岁，跟着十几个人结伙步行三天经

烟台去东北，第一站落脚在烟台一个大车店。店老板说，正好有一条去安东（今丹东）的轮船，得赶快办手续。于是叫来办事员收费，要交船票费、“出国证”费、劳工票费。我们惊奇地问，我们是到祖国的东北去，怎么还办“出国证”呢？代办员说，现在日本人已经把东北改为“满洲国”，不办“出国证”不能上船。又说，日本人只允许有劳动能力的人买船票，老弱病残者不能上船，还要验工，还怕混入共产党的地下人员，看不顺眼的人也会被赶出来。所以要特别注意，当他问你，愿意到“满洲国”去当劳工吗？你得赶快回答：愿意。不能犹豫。如果被赶出来，那只好等下趟船了。

验工这天一大早，代办员就把我们叫起来，又把注意事项重复了一遍。他带着我们穿过几条马路，来到伪满劳工协会委托的汉奸组织大东公司楼前，排队的人很多，我年纪小，心里非常紧张。很快轮到我了，一个汉奸用手拨拉一下我的脑袋，我还未醒悟过来，就过去了，我松了一口气，到下个窗口照相。

一切手续办好了，第二天乘上轮船去安东。船上的人很多，听说船很大，除了装货以外，还装三千劳工。船进入海洋颠簸得很厉害，不少人呕吐不止，整整两天两夜，船终于抵达安东浪头码头。在安东的舅爷家，我暂时落脚，抽出时间给远在家乡的祖父母写了上面这封信。

在安东我开始学徒，当佣人。后来又到日本人的建筑工地干活。这时，太平洋战争已爆发，美国飞机轰炸日本本土，日本人把工厂的机器拆到东北，利用东北的丰富资源和廉价劳动力为战争提供产品。我所在的安东地区汽车工厂、轻金属工厂、水泥工厂等厂区建筑工地上，共有几万劳工在干活。这些劳工按来源分为征来的、抓来的、骗来的和雇来的四种类型。

第一类征来的还可分为两种人，一种是从农村征来的劳工，也称苦力，第二种是勤劳奉仕队。

当时伪满政府规定：农村劳动力按年龄造册，每年按比例征去当

劳工，由派出单位雇佣一些退伍军人和地痞流氓担任大、中队长带领大家去日本工地劳动，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，并受日本人和监工的打骂和折磨。这些劳工的情绪非常低落，什么话也不敢说，他们住在工地临时搭起的“人”字形窝棚里。这种窝棚既低矮，又潮湿，走进去连头也抬不起来，室内没有一丝阳光，臭气熏天，令人作呕。如果患病也只能躺在那里，遇上好的炊事员，还可能给你一碗饭或一碗水，不能有其他奢望。病重的就可能被拉出去活埋掉（因怕是传染病流行）。劳工的生活标准每天只有一斤玉米面，早上一个窝头一块咸菜，中午一个窝头一碗白菜汤，晚上只剩稀饭了。日本人规定的伙食标准本来就低，监工们还要贪污，中午的菜汤连盐也不放。劳工们一心想的是熬到期，活着同家人团聚。

勤劳奉仕队也叫“小劳工”、“国兵漏”。在伪满洲国年满 20 岁的男性青年必须服兵役。凡身体检查合格的被强迫去当伪军，不合格的去干几年勤劳奉仕队。用军事化管理，统一着装，除干活外，还要进行军事训练。同前一种劳工不同的是，这里不仅有贫苦农民、地主的子女，城里的阔少爷也得去，因为是征兵“漏”下来的，也得给日本人去“勤劳奉仕”干几年。

第二类是抓来的劳工。日本人经常以稳定社会治安为名，去抓“无业游民”。他们经常到车站、码头、集贸交易市场去抓人。当被认为是怀疑对象或看不惯的人，他们也会到家里去抓人。这些人大都被送到矿山、边远地区，或者去修筑工事。这类劳工中的很多人去了以后永远再也没能回来。

第三类是骗来的劳工。那些年华北地区遭遇自然灾害时，日伪政权就派一些人去招工，扬言到了东北能挣很多钱。可是等到了东北，这些劳工举目无亲，只有任凭他们摆布，这些人没有什么技术，多是当土工，干力气活。

第四类是雇来的，即支付工资的劳工。在日本人看来，凡他统治的殖民地的人民都要为他提供劳役，实际上就是军事法西斯劳工营，



只不过采取的手段有区别。前三类是强制性的无偿劳动，第四类则采取雇佣形式。日本人心里明白，在产业部门，对技术工人和熟练工人实行无偿劳动是行不通的。例如，扳道岔这种工作，抓来的劳工无法胜任，必须由熟练工人来操作，并且要支付一定的工资。《红灯记》里的李玉和就是一位扳道工，他挣的工资非常低微，因此，李奶奶必须出去干点活，铁梅也必须出去拣煤渣，才能维持祖孙三人的最低生活。

正因为有这种区别，中国人对这第四种人不叫劳工，叫工人。其实，这同西方大工厂里的工人有很大的区别，这些工人，不仅工资低，身份上是亡国奴，思想上也受日本人的控制，根本没有西方所谓的民主和自由。就劳工的总人数来说，第一类和第四类是主体，第二、三类在总人数中占少数。

当时，我在建筑工地的一个运输班里干活，这里是大车运输，也住在劳工窝棚里，每天也只供应一斤玉米面。因为我们大班车按运输量记运费，发工资，还可以利用到农村运建筑材料的机会买点高价粮



高御臣夫妇与儿子高华，摄于1973年

来填充肚子，比起征来的劳工好多了。在建筑工地里，凡是干技术活的，如木工、瓦工、电工、焊工、架子工，情况相同，有的还可以住在家里，骑自行车上班。正因为有这些区别，所以当地人仅把那些在鬼子刺刀下驱使和监工大棒、皮鞭威胁下干活的人，即无偿劳动没有自由的人当成劳工，而称有工资的人为“工人”。

那时我觉悟不高，还未认清日本军国主义的本质，认为自己从山东拿着劳工证来这里，当的是“工人”而非劳工，是很幸运的。其实，我当的就是劳工。

1945年8月15日，日寇投降，我同东北千千万万个劳工一起，回到祖国的怀抱。

永远不能忘记这段历史。

(高御臣)